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SUN BUS LIMITED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901-902 室

UNITS 901-902, TRADE SQUARE, 681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電話：2371 2666 傳真機：2744 546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校巴接載服務

1. 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將於 2011 至 2012 年度繼續為德望學校學生提供校巴接載服務(包括長線及短線)。
2. 學生一選用本公司之校巴服務，需承諾全年選用(即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共 10 期，不設單程收費)。
3. 本公司將於 7 月 7, 15 及 29 日派員到校接受新生及舊生登記及收取 9 月份的車費(收費方式請參閱下方收費詳情)，同時學生需於上述日期帶同標準相片一張以作乘車證相片之用，而乘車證會於 9 月份(日期待定)於校內派發。此外，本公司亦會於上述日期派員到校售賣短線車票簿，每本港幣\$150 (一本共有 50 張車票，每張價值\$3)。
4. 若學生能一次性預繳全年共 10 期的長線車費，可即時獲得 2%的車費回贈，收費可參閱附件之預繳乘車優惠，而已預繳之車費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中途停搭或退學)將不獲退還。
5. 行車路線及上落車時間詳情可參閱附件，本公司會因應路面情況及學生人數而作出改動。
6. 學生若選用長線校巴服務可以免費乘坐短線校巴服務(德望學校< >坪石邨)，並於上車時出示有效的長線校巴服務乘車證，校巴司機有權拒絕未能出示有關乘車證的學生登車。
7. 校巴座位以先到先得形式預留，學生若未能於 8 月 12 日或之前登記長線校巴服務，本公司將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8. 如學生遺失乘車證，家長應盡早聯絡校巴公司報失，經核實後校巴公司會安排重辦乘車證及收取手續費 20 元。
9. 如學生在學期中途停止乘搭校巴，家長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解釋理由，通知校巴公司，否則校巴公司有權追收當月之車費。
10. 如有任何更新，本公司會把有關資料上載於德望學校(中學部)的網站([www.ghs.edu.hk](http://www.ghs.edu.hk))以供查閱。
11. 校巴公司查詢電話: 2371 2061/ 2371 216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12:45 時，公眾假期休息)。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SUN BUS LIMITED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901-902 室

UNITS 901-902, TRADE SQUARE, 681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電話：2371 2666 傳真機：2744 546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校巴接載服務

收費詳情:

長線服務: 每線收費請參閱附件。

2011 年 9 月車費有以下 2 項繳交方法:

A) 繳交支票

抬頭請寫“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或“SUN BUS LIMITED”請於支票背面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電話號碼。

B) 銀行入數

匯豐銀行 - 戶口號碼: 508-148186-003

備註: 絕不接納現金繳費。為避免因遺失銀行入數紙, 家長宜將已繳費的紀錄影印一份存檔, 以便作為證明, 未能出示有關證明者, 本公司均視作未繳費論。

2011 年 10 月或之後車費只有以下繳交方式:

本公司每月會於校巴上派發有關繳費通知單, 家長可帶同有關繳費通知單到以下商店繳費繳交有關車費。

A) 到 OK 便利店 / 華潤萬家超市 / Vango 便利店以現金繳付並可即時向商店取回有關收據。

學生繳款後需帶同收據, 本公司會派員每月於指定的 2 個上課日期到校為已繳款的學生於乘車證蓋印以示收妥車費(日期請留意德望學校(中學部)的網站([www.ghs.edu.hk](http://www.ghs.edu.hk))查閱, 或致電校巴公司查詢)。學生上車時須出示已蓋有該月繳款紀錄的乘車證, 校巴司機有權拒絕未能出示有效乘車證的學生乘車。

短線服務: 短線服務車費每程港幣\$3。

本公司會派員每月於指定的 2 個上課日到校售賣車票簿, 每本港幣\$150 (一本共有 50 張車票, 每張價值\$3), 收費方式與長線服務一樣。(售賣日期請留意德望學校(中學部)的網站([www.ghs.edu.hk](http://www.ghs.edu.hk))查閱, 或致電校巴公司查詢)。

乘搭校巴注意事項

**(A) 返學乘搭校巴注意事項:**

1. 校巴公司將於每日派出校巴到各候車站接載學生, 請各同學於指定時間早 5 分鐘到候車站候車。
2. 候車時請排隊, 保持安靜及切勿嬉戲, 以免騷擾附近居民。在車上需聽從校車司機之指示, 遵守乘客安全守則, 保持車廂內清潔及不得在車上大聲喧嘩。
3. 上車時須出示有效的乘車證, 校巴司機有權拒絕未能出示乘車證的學生乘車。
4. 若校巴未能在指定時間到達車站時, 學生應在候車站多等候 5 分鐘, 再致電校巴協調中心電話 2372 0638, 通知校巴公司職員有關事宜。在聯絡校巴協調中心後, 學生仍然需要留在候車站等候校巴或聽取協調中心職員指示。

**(B) 放學乘搭校巴注意事項:**

1. 同學於放學後到學校的候車處排隊等候, 等候時應守秩序, 不得插隊或代同學預留位置, 離隊後應到隊尾重新再排。
2. 請依照工友或司機指示上車, 並於上車時出示有效的乘車證, 否則校巴司機有權拒絕未能出示乘車證的學生乘車。
3. 上車後不應選位坐, 請依照司機指示安靜坐下, 不依指示者將被記名及交訓導組處分, 為讓其他同學能盡快上車, 書包不應佔坐位或阻塞通道。
4. 如學校放學後有學校主辦的活動而引致同學須稍遲離校而趕不到乘坐長線校巴服務, 同學可以免費乘坐短線校巴服務(德望學校>坪石邨), 並於上車時出示有效的長線校巴服務乘車證, 校巴司機有權拒絕未能出示有關乘車證的學生乘車。